

全/国/高/等/教/育/金/融/系/列/精/品/教/材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国际结算

主 编◎陈 莹 李质甫
副主编◎徐 懿 付 敏
李 彦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海关出版社 (CHINA CUSTOMS PRESS) 北京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国际结算

第二版

95555555

全/国/高/等/教/育/金/融/系/列/精/品/教/材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国际结算

主 编◎陈 莹 李质甫
副主编◎徐 懿 付 敏
李 彦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陈莹,李质甫主编.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0.5

ISBN 978—7—5096—0988—0

I. ①国… II. ①陈…②李… III. ①国际结算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0488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房宪鹏 责任编辑:王 琼

技术编辑:杨国强 责任校对:蒋 方

787mm×1092mm/16 14 印张 312 千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0.00 元

书号:ISBN 978—7—5096—0988—0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68022974 邮编:100836

全国高等教育金融学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编委会成员

- 顾问：**张中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世贤（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经济管理出版社社长）
- 主任：**徐仁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副院长）
- 副主任：**刘应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教务处处长）
杨开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金融系主任）
李念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董事长助理）
夏丹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经管学院院长）
雷仕凤（襄樊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襄樊学院经济与政法学院副院长兼经济系主任）
朱艳阳（襄樊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襄樊学院管理学院副院长兼副书记）
- 总 编：**杨开明（兼）
- 策 划：**房宪鹏（经济管理出版社社长助理）
肖 雯（武汉市恒曦书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融学系列教材》总序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飞速发展,我国高等教育教学培养方向呈现出日趋多样化的趋势。不同高等院校的定位和办学理念存在着比较大的差距,但是,为社会培养高素质人才这一基本方向却是相同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我国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是: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对于多数高等院校,尤其是多数非重点本科院校、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来说,其核心任务应该是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

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指引下,我国高等教育领域中,新的主体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它们历史较短,独自开展教材建设的力量都比较薄弱。但实践证明,高等学校教师编写适合自己的教材,不仅有利于教师开展科研和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而且有利于学生汲取最新最重要的知识、获取日后工作中所需的核心技能、成长为满足社会需求的人才,进而推动学科的发展和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进步。为此,我们组织了一批高等学校的教师编写了这套金融学专业系列教材,希望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系列教材以培养具备较强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为出发点,深入浅出,在为学生提供基本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强调案例教学,是学生进入金融学科的一部梯子,是教师组织教学活动的基础,是师生沟通的桥梁。

本系列教材的主编均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授,还有“211”院校的研究生导师,汇集了多所高等院校多年的教学经验和教学研究成果,是数十位具有丰富一线教学经验的老师心血的结晶。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经济管理出版社的高度重视,徐雪编辑给予了极大支持。在此,对以上为本系列教材的面世而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希望读者对本系列教材提出宝贵的意见,使其更精、更好。

杨开明

2010年夏于武汉南湖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国际间贸易与非贸易往来日益频繁,我国的对外贸易正在经历着又一个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一笔国际贸易业务需要买卖双方及运输、保险、海关、商检、银行和港口等多方参与才能实现,各方的权利与义务都要通过各种国际贸易单证来实现,因此单证制作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当事人的权利能否顺利实现。如此多的单证最终都要汇集到银行,完成出口商的交单结汇和进口商的付款赎单工作,所以国际结算业务是外贸业务链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

国际结算专业性很强,要求较高,流程较为复杂,其业务不仅涉及大量的国际惯例和法律法规,而且还要求从业者具备国际金融、国际结算、国际贸易及实务等相关的专业知识。因此,全面系统地学习国际结算知识,对于从事外汇银行、进出口贸易等业务的相关人员以及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等专业的高等院校在校学生来讲,也日益显现其重要性。

本书从培养经济类应用型人才的需求角度出发,突出实践,并且吸收了结算中的新规则,对结算方法进行了比较、分析。每章的案例导入可以让学生对整章内容有一个初步认识;每章的阅读材料和实务表格可完善学生的知识体系;每章的思考与练习题可强化学生的学习技能,提高学生应用知识的能力;每章所提供的文献资料可供学生阅读,以提高学生查阅、分析和整理文献资料的能力。

全书共10章,参加本书编写的分工如下:第1、9章及附录由武汉工业学院工商学院陈莹编写;第3章由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李质甫编写;第5章由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徐懿编写;第4、10章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付敏编写;第2、6、7、8章由武汉大学东湖分校李彦编写,最后由陈莹负责本书的统稿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经济管理出版社和武汉市恒曦书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使本书不断完善。

编者

201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2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中的往来银行.....	7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2
第二节 汇票	17
第三节 本票	30
第四节 支票	33
第三章 汇款	40
第一节 汇款方式概述	41
第二节 汇款方式的种类	43
第三节 汇款的解付、偿付和退汇	49
第四节 汇款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53
第四章 托收	58
第一节 托收方式概述	59
第二节 托收的种类及业务流程	63
第三节 托收方式下的风险及防范	70
第五章 信用证	76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76
第二节 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81
第三节 信用证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85
第四节 信用证的种类	90
第五节 信用证方式下的风险及其防范	95
第六章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03
第一节 银行保函概述.....	104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种类	111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	117
第四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的比较	122
第七章 国际保理服务	126
第一节 国际保理业务概述	128
第二节 国际保理业务程序	131
第三节 国际保理业务的特点	136
第八章 国际贸易融资	140
第一节 国际贸易融资概述	140
第二节 出口贸易融资	144
第三节 进口贸易融资	154
第四节 福费廷业务	159
第九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172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中单据概述	174
第二节 商业发票	176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81
第四节 保险单据	186
第十章 国际非贸易结算	194
第一节 非贸易外汇收支项目	194
第二节 侨汇和外币兑换业务	197
第三节 旅行支票和旅行信用证	200
第四节 信用卡	204
附录	
《IC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基本内容	213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国际结算的含义、研究对象、分类及其基本内容；熟悉国际结算业务中往来银行之间的关系；了解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过程及其应遵循的国际惯例。

【案例导入】

欧洲某银行开立一张不可撤销议付信用证，该信用证要求受益人提供“Certificate of Origin: E. E. C. Countries”（标明产地为欧共体国家的原产地证明书）。该证经通知行通知后，在信用证规定时间内受益人交来了全套单据。在受益人交来的单据中，商业发票上关于产地的描述为“Country of Origin: E. E. C.”，产地证则表明“Country of Origin: E. E. C. Countries”。

议付行审单后认为，单单、单证完全一致，于是该行对受益人付款，同时向开证行索汇。

开证行在收到议付行交来的全套单据后，认为单单、单证不符：

1. 发票上产地一栏标明：E. E. C.，而信用证要求为 E. E. C. Countries。
2. 产地证上产地一栏标明 E. E. C. Countries，而发票产地标明 E. E. C.。

开证行明确表明拒付。

该案争议源于信用证条款的不完整、不明确。开证行未在开列的信用证中对产地具体要求在哪一国。因此，受益人提供的单据中涉及产地一栏时既可笼统地表示为欧共体国家，也可具体指明某一特定国家。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规定：开立信用证的指示不明确，将由开证行承受此后果。故此案中开证行的拒付是不成立的。

从这个案例看出，国际结算是通过银行进行的，银行审核单据的合格与否。那么银行之间如何建立代理关系，进出口企业与银行如何合作、相互选择进行国际结算活动？在本章中我们将进行阐述。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随着国际交往日益增多,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国际间贸易与非贸易往来愈加频繁。国际结算越来越成为国际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之一,在促进各国经济和国际贸易发展等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是指通过银行办理两国间的货币收付来清算国际间债权、债务的业务活动。它主要研究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偿,以及所使用的信用工具、结算方式和各种必要的单据。国际结算是一项极其重要的综合经济活动,其实质是货币的跨国收付。主要业务内容包括:支付工具及结算方式的选择与运用;各种商业单据的处理与交接;商品货款及劳务价款的索取与偿付;信用担保的提供与应用;国际资金单方面的转移与调拨;短期或中长期贸易的融资与运营;国际清算系统与支付体系的建设与运行;国际银行间资金的转拨等。

二、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结算是以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不同历史时期形成了各具特点的国际结算方式。同时,国际结算方式的发展和创新也推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一) 从现金结算到票据结算

国际结算最早源于国际间的商品买卖。早在奴隶制社会,自从出现了社会分工,随之就产生了商品交换,即产生了国际贸易的萌芽。当时国际贸易是以物易物形式进行的。到了封建社会,随着金银铸币成为货币流通手段后,买方就将金银或可兑换的铸币运送给卖方,交付货款。但这种结算方式在途时间较长,不安全,运输费用高,而且存在难辨真伪,不好清点的问题。于是,使用票据结算的方式出现了。到了16~17世纪,票据形式结算已被广泛使用,且票据形式及流转程序已相当完善。欧洲商人间的国际贸易结算也多以汇票作为支付手段了,票据上面记载着所有者拥有的金钱或财物的权利,且票据能够以简便方式转让这种所有权,使债权债务得到清偿。

(二) 从凭货付款到凭单付款

到了18世纪,由于科技进步,运输及通信工具的发展,国际贸易条件也发生了巨变。商人们不再亲自运送货物,而是委托承运人送货,而买方只要认为货物与事前看到的样品相符,就在当地偿付货款。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一手交货,一手交钱”。

进入19世纪中叶,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带动社会化大生产及社会分工,进一步推动



国际贸易的加速发展。国际航运随之发展并形成专业化分工。当贸易商与承运商有了分工之后,卖方将货物交给承运商运至买方,承运商将货物单据交给卖方,再经卖方转寄给买方,后者便可据此向承运商提货。

19 世纪末后,国际结算方式逐步由凭货付款转变为凭单付款,而银行也可凭借抵押的单据向出口商融资,从而形成了贸易结算与融资相结合,以银行为中枢的国际结算体系。

(三) 从直接结算到以银行为中介的转账结算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伴随着金融业的蓬勃发展,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银行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越来越多的商人由直接结算转变为以票据为主要结算工具,通过银行为中介进行的间接结算。

银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有其自身优势。首先,银行有在世界范围的广泛网络、先进的通信设施的优势。其次,银行资金雄厚,信用度高,买卖双方的资金收付有保障。同时,还可以为客户提供资金融通的便利。最后,银行可以利用特有的条件最大限度地对进出口贸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抵消清算,节省了手续费和利息。

(四) 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趋势

1. 电子数据交换将成为国际结算的主要形式

电子数据交换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又称“无纸贸易”, 就是按照某种协议, 将国际结算中单证的内容数据化、标准化, 并通过电信手段在贸易伙伴之间进行传递和综合处理的系统。

EDI 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初的欧美国家, 目的是为了制订国际贸易的标准单据, 目前正在逐步推广中。采用 EDI 的贸易方式, 从订立合同、生产、发货、报关到结汇, 整个过程都是通过电子计算机自动处理, 不需要传递书面单证, 大大加快了文件的传输速度, 简化了中间环节, 减少了资金占用, 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

2. 托收及赊销等商业信用方式成为国际货款支付的发展趋势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 全球性买方市场的形成, 越来越多的买方愿意选择对其更有利的商业信用支付方式, 而不愿采用单据要求高、费用高的信用证支付方式。出口商为了提高竞争能力, 扩大出口, 也逐渐降低信用证支付, 而是采用如托收中的付款交单、承兑交单以及赊销等商业信用方式。

3. 国际结算向电子化、网络化发展

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使国际贸易迈向了高效、安全、低成本的网上运作, 同时也引发了对传统柜台结算方式的挑战。随着国际贸易电子化的深入发展, 电子信用证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凸显。此外, 世界上已有三大电子清算系统: 美国的 CHIPS、英国的 CHAPS 和日本的外汇日元清算系统以及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 (SWIFT) 办理国际结算中的资金调拨, 进一步加速了资金与单证的流转过程。



三、国际结算的分类

按照产生债权债务的原因不同，可以将国际结算分为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两种。

（一）贸易结算

贸易结算是指办理因国际贸易而产生的国际债权债务结清业务，也称为有形贸易结算。贸易结算在国际结算中占有主导地位。其主要结算范围有：有形商品的进出口贸易结算；记账贸易结算；国际资本流动引起的资本性货物贸易以及综合类的商品和非商品贸易结算（如国际工程承包、补偿贸易、技术服务贸易等）等。

（二）非贸易结算

非贸易结算是指有形贸易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以及政治、文化等交流活动而引起的货币收付。包括无形贸易结算、金融交易类结算、国际资金单方面转移结算等。非贸易结算不涉及货物交接问题，只办理有关资金的转移，手续相对简单。

1. 无形贸易结算

它主要是劳务的进出口交易，此外还包括非贸易因素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如学费、旅费等。

2. 金融交易类结算

它是指各种国际金融资产买卖的结算，如外汇买卖、证券、股票等金融工具的买卖，期权、期货等衍生工具的买卖等，其数额比较庞大。

3. 国际资金单方面转移结算

它是指发生在政府与地方的各种援助、捐助、赠款以及各种资金调拨行为等。

此外，还有国际商品经济活动引起的资金跨国流动，如侨汇业务、信用卡及旅行支票业务等，非贸易结算的主体是服务贸易。

国际结算中，国际贸易结算一直占有主导地位。近年来，随着国际信贷、外汇买卖等金融交易量的迅速增加，非贸易国际结算的笔数和金额均已大大超过了国际贸易结算。但是就国际结算实务而言，贸易结算业务比非贸易结算业务复杂得多，因为贸易结算几乎包括了目前所使用的全部结算手段和结算方式。贸易结算作为银行最主要的一项中间业务，相对于金融交易而言，具有成本低、风险小、收益高的特点，且一般不需占有信贷资金。因此，贸易结算是本书学习的重点。

四、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

国际结算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国际结算支付工具

当前的国际贸易货款结算，除了部分小额支付用现金外，基本上是采用票据进行结算。因此，票据的运作规律、行为、法律、要式及种类等是国际结算研究的第一个对象。票据在交易双方结算中起着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其中远期票据还能发挥信



用工具的作用。票据的广泛应用大大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和安全性。

（二）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商品单据化、单据商品化是当代国际贸易基本运作的要求。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单据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也是国际结算研究的第二个对象。例如在以跟单信用证结算货款时，出口商提交的单据合格与否，成为其能否收回货款的决定性因素。单据包括商业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据等，也包括进口商根据进口国的规定、货物性质或其他需要而要求出口商特别提供的附属单据，如海关发票、产地证书、卫生检疫证明等。

（三）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方式是按照一定条件、采取一定形式、使用相应的信用工具实现国际货币收付的方式。研究国际结算方式的产生、发展、应用以及创新是国际结算研究的第三个对象。

国际贸易与非贸易往来的债权债务需要通过一定的方式进行结算。按照资金流向与结算工具传送方向是否一致，国际结算方式可分为顺汇和逆汇两大类。

（1）顺汇：由债务人或付款人主动将款项交给银行，委托银行使用某种结算工具，支付一定金额给国外债权人或收款人的结算方法。各种汇款如信汇、电汇和票汇均属于顺汇。

（2）逆汇：由债权人以出具票据的方式，委托银行向国外债务人收取一定金额的结算方式。托收、信用证业务均属此类。

按结算工具和使用方法划分，国际结算可分为汇款、托收、信用证，这是最常用的分类方法。

按信用工具的性质划分，分为商业信用结算和银行信用结算，前者即由出口商和进口商相互提供信用，包括汇款和托收；后者即由银行提供信用来进行债权债务的清偿，包括信用证、银行保函、信用卡等。在上述结算方式中，国际贸易最普遍使用的是信用证结算方式。

五、国际结算必须遵循的相关国际结算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交往实践中约定俗成的，为国际社会公认的国际交往行为的惯常模式、规则、原则等，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规范，是国际社交、国际经贸、国际军事活动、国际文化交流等惯例的总称。

国际惯例多由国际性的商业组织或团体加以归纳整理而成文，对各种术语、条款的定义及解释明确、规范，内容较为稳定，为各国普遍愿意承认和采纳，具有世界通用性。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

（一）国际结算惯例的制定机构——国际商会

国际贸易与结算惯例大多是由国际性的商业组织或团体来组织编纂和负责解释的。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是其中最为重要的机构之一。国际商会由美国商会发起，是世界上重要的民间经贸组织。



国际商会目前在 83 个国家设有国家委员会，拥有来自 140 个国家的 8000 家会员公司和会员协会。这些会员多是各国和各地区从事国际经贸活动的中坚企业和组织。1994 年 11 月 18 日，国际商会在巴黎召开第 168 届理事会，正式接纳中国为会员国。1995 年 1 月 1 日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牵头组建的中国国际商会（ICCCChina）正式成立。

（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的新特征

《UCP600》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颁布，正式实施时间是 2007 年 7 月 1 日，共有 39 个条款，与 1933 年颁布、实施的《UCP500》相比，减少了 10 条，但整体而言却具有比《UCP500》的规定更准确、条理更清晰、内容更易懂、文字更缜密、过程更易掌握、方法更易操作等特征。《UCP600》将一个环节涉及的问题归集在一个条款中，将 L/C 业务涉及的各方及其重要行为进行了定义，如第 2 条的 14 个定义和第 3 条对具体行为的解释。和《UCP500》相比，《UCP600》具有如下新特征和新变化：

（1）《UCP600》运用了简洁易懂的语言，使条款的内容清晰明快。它取消了《UCP500》中易造成误解的条款，如“合理关注”、“合理时间”及“在其表面”等短语。

（2）《UCP600》更换了一些条款定义，使之更符合实际情况。如对审单做出单证是否相符决定的天数，由“合理时间”变为“最多为收单翌日起第 5 个工作日”。又如“信用证”，它仅强调其本质是“开证行一项不可撤销的明确承诺，即兑付相符的交单”。再如开证行和保兑行对于指定行的偿付责任，强调是独立于其对受益人的承诺的。

（3）《UCP600》撤销了《UCP500》中无实际意义的条款，使内容更紧凑。如“可撤销信用证”、“风帆动力批注”、“货运代理提单”及《UCP500》第 5 条的“信用证完整明确要求”及第 12 条有关“不完整不清楚指示”的内容也从《UCP600》中消失。

（4）《UCP600》增加了新词语，使业务行为的界定更清楚准确。如兑付（honor）定义了开证行、保兑行、指定行在信用证项下，除议付行以外的一切与支付相关的行为；议付（negotiation），强调是对单据（汇票）的买入行为，明确可以垫付或同意支付给受益人，按照这个定义，远期议付信用证就是合理的。

（5）《UCP600》使贸易结算实务的操作更加方便。《UCP600》中有些特别重要的改动。如拒付后的单据处理，增加了“拒付后，如果开证行收到申请人放弃不符点的通知，则可以释放单据”；增加了拒付后单据处理的选择项，包括持单候示、已退单、按预先指示行事。这样就便利了受益人和申请人及相关银行操作。又如转让信用证，《UCP600》强调第二受益人的交单必须经转让行。但当第二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转让后的信用证一致，而第一受益人换单导致单据与原证出现不符时，又在第一次要求时不能做出修改的，转让行有权直接将第二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寄开证行。这项规定保护了正当发货制单的第二受益人的利益。再如单据在途中遗失，《UCP600》强调只要单证相符，即只要指定行确定单证相符，并已向开证行或保兑行寄单，不管指定行是兑付还是议付，开证行及保兑行均对丢失的单据负责。这些条款的规定，都大大便利了国际贸易及结算的顺利运行。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中的往来银行

在国际结算业务中所有的收付行为都要通过银行间的清算才能完成,办理国际结算的基本条件是要有一个国际性的银行网络。银行网络越广泛,办理国际结算的范围就越大,资金清算就越方便,所以建立银行间往来是办理国际结算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

在实际业务中,是由一家银行从付款人处收到款项,然后通过该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和代理行的合作来完成。银行在国际结算中为进出口商提供服务乃至资金融通,增加了进出口商在交易中的安全感,并且有利于资金的周转,使国际贸易量大大增加,进一步推动国际贸易的顺利发展。

根据与本行的关系可以将往来银行分为联行和代理行。

一、联行

联行是指一家商业银行内部的总行、分行及支行之间的关系,既包括分行、支行之间的横向关系,也包括总行与下属分行、支行之间的纵向关系,其中分行之间的关系是联行的主体。根据设立地点不同,联行可分为国内联行和海外联行,国际结算中所涉及的都是海外联行。设立海外联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开拓海外市场,方便国际结算,扩大银行业务范围,更好地促进国际贸易发展。

(一) 分行

设在国外的分行是总行的经营性机构。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业务上,它都是总行的有机组成部分,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它不但受其所在国家的金融管理法令和条例约束,也受其营业所在地的管理法令和条例的约束。它的资金来源由其总行提供,盈亏由总行承担,主要部门负责人也由总行委派。

分行下设的营业机构即支行,它直接属分行管辖,规模比分行小一些,层次比分行低一些。

(二) 子银行

它是按东道国法律注册的一家独立的经营实体。其资本全部或大部分属于其母银行,母银行对它有控制权。子银行的经营范围很广,可从事东道国国内银行所能经营的全部业务;在某些情况下,还能经营东道国银行不能经营的业务,如证券、投资、保险业务等。

(三) 代表处

它是总行在国外开设的,并代表该银行的办事机构。代表处本身不经营业务,仅为其总行提供当地的各项信息。

在办理结算和外汇业务时,联行是最优选择,因为联行与本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

体，利益共享且风险共担。

二、代理行

代理行是指接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银行委托，代办国际结算业务或提供其他服务，并建立相互代理业务关系的银行。我们把与我国内地银行建立了业务关系的港澳地区及外国银行，或不同系统的我国内地银行在中国港澳地区及国外的分支机构称为代理行。但是在实际业务中，我们所说的代理行通常为中国港澳及外国银行。代理行又分为一般代理行和账户代理行。

（一）一般代理行

代理行之间关系一般由双方的总行直接建立，分、支行一般不能独立对外建立代理关系。选择一般代理行应从三方面考虑：一是选择合适的国家和地区，在业务往来较多的国家和地区建立；二是选择国际性大银行，其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好、风险低；三是选择对我国友好的银行。

银行建立一般代理关系的步骤如下：

首先，要签协议（即双方的合同）。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双方银行名称、地址、相互代理业务范围、各自的责任、协议生效日期、代理期限、使用分支行等内容。

其次，交换控制文件。为确保业务安全、顺利完成，双方银行在签订代理协议后，还必须交换控制文件。控制文件（安全措施）分三个方面：①签字式样，即印鉴，是银行有权签字人的签字式样。银行之间的信函、凭证、票据等，经有权签字人签名（手写的字，不易模仿）后，寄至收件银行，由收件银行将签名与所留印鉴进行核对，如果相符，即可确认是真实的。代理行印鉴由总行互换。②密押。银行之间传递业务信息，主要是通过电报或电传进行的，为了确保该份文件是来自对方银行，银行之间互相交换了类似密码之类的东西，发报银行在每一份电文前列加上一行从密码本算出来的数字和字母（就是所谓的密押），收报银行用密码本对“密押”进行核对，确保无误后才作业务处理。近十多年以来，国际银行间已普遍使用 SWIFT 系统（可称为“全球银行间的内部互联网”），传递的信息由计算机系统自动加密和核对，非常方便，但为了防止密押被破译，应当及时更换。③费率表，它是银行办理代理业务时收费的依据，一般由总行对外制订并公布。

一般代理行在双方订立代理协议并互换了控制文件后，即建立了代理关系。

（二）账户代理行

在国际经济交易中，不管双方当事人以何种支付方式进行结算，资金必须在银行之间调拨，这种银行之间的资金转移是通过银行账户进行的。

账户代理行是在建立了代理关系后，代理行之间单方或双方互相在对方银行开立了账户的银行，是为了解决双方在结算过程中的收付而建立的特殊关系，账户代理行间可直接进行资金转账。

选择账户代理行的原则是在选择一般代理行的前提下，选择与之业务往来密切，资